

2023 年度
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
法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二、收入决算表.....	9
三、支出决算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4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20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1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3
第五部分 附件·····	2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 审判案件。中级人民法院审判下列案件：(1) 法律规定由其管辖的第一审案件。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是：危害国家安全的案件；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普通刑事案件；外国人犯罪的刑事案件。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是：重大的涉外案件；在本辖区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最高人民法院指令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根据行政诉讼法的规定，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是：确认发明专利权案件；海关处理的案件；对国务院各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做的具体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2) 基层人民法院移送审判的第一审案件。(3) 对基层人民法院判决和裁定的上诉案件和抗诉案件。(4) 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中级人民法院对它所受理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认为案情重大应当由上级人民法院审判的时候，可以请求移送上级人民法院审判。

(二) 监督辖区内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对基层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确有错误，中级人民法院有权提审或者指令基层人民法院再审。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包括 23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注: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3 年,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主要任务是:

在市委领导、市人大监督和福建高院指导下,在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支持下,中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市党代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三争”行动部署和市委“五增”目标,抓实“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各项工作取得新发展。2023 年,全市法院案件比位居九地市第二。中院获评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表现突出集体;首倡并推动成立国家公园司法保护协作联盟,入选 2023 年度福建省“十大法治事件”。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力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致力守护生态之美。坚持保护优先,引入生态环境审判技术调查官制度,提升专业化审判水平。武夷山、顺昌法院两个案例入选福建法院

生态环境审判十大案例。护航国家公园建设，建立闽赣“2+2+5”法院司法协作机制，进一步与10家高院、22家中院、45家基层法院及福州大学法学院成立国家公园司法保护协作联盟，助力国家公园协同保护、系统修复。践行“两山”理念，设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司法研究和协同保障中心，探索司法助力生态产品实现最大价值。着力保障乡村振兴。学习“千万工程”经验，以法治赋能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中院发出全省首份涉长江流域保护司法建议书，规范行政机关开展针对红虫养殖等占用耕地专项整治工作；加强文化遗存保护，与宁德、浙江温州、丽水法院共同开展廊桥文化遗产保护司法协作，出台十条举措助力廊桥申遗，守好乡土文化的“根”与“魂”。融入乡村治理，选派535名干警担任“平安指导员”挂点驻村，下派8名干警担任第一村支书，充实乡村治理力量。

（二）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全力抓实“公正与效率”。提升诉讼服务品质。以最高法院命名中院“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为激励，组织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推出12个司法为民项目，彰显示范法院应有担当。优化诉讼档案查阅服务，推行跨域查档、网络查询、容缺后补等制度。健全“一站式”建设，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全市法院当场登记立案率98.5%；将网上诉讼服务向调解、鉴定、送达、交退费等环节拓展延伸，全面推进民事、行政二审网上立案试点工作，努力“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以“法律七进”为载体，深入开展宪法宣传周、民法典宣传月系列主题活动347场次，印发宣传资料2.5万余份。紧扣社会关切，组织防范非法集资、

电信诈骗、反有组织犯罪法等专题普法。丰富普法宣传形式，制作普法短视频 34 条，组织法院开放日、模拟法庭、反诈演练 144 场次，覆盖受众 1.4 万余人次，掀起“沉浸式、参与式、互动式”普法学法热潮。组织实施“重彩宣传”，成立南平法院司法融媒体中心，开展“一月一主题”宣传，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国家级媒体宣传报道全市法院工作 580 篇次，主流报刊头版刊发 27 篇次，最高法院官微、《人民法院报》“主题教育进行时”栏目刊载了建阳、松溪法院法官办案手记。

（三）深化改革创新，全力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优化审判管理。稳步推进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试点工作，严格案件发回改判程序，一审裁判发改率、案一件比、上诉率等关键指标显著提升。加强“四类案件”监管，严格自查自纠，确保公正廉洁司法。健全“分调裁审”机制，全市法院共适用速裁、简易、二审独任等程序审结案件，结案平均用时减少 4.63 天。加强智慧法院建设，全面应用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实现公检法刑事案件全流程协同办理。浦城法院“诉讼服务自助站和智慧舱”，受邀亮相第六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践行能动司法。立足“抓前端、治未病”，上线“法·企直通车”小程序，让“有求必应、无事不扰”成为服务常态。“法特派”制度被省委政法委确定为福建省全面深化政法改革品牌建设项目，《人民日报》作了深度报道。

（四）全面从严管党治院，全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铁军。扎实开展主题教育。聚焦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党、教育人民这个首要政治

任务，坚持学思用贯通，不断提升队伍政治能力。弘扬“四下基层”“四个万家”优良作风，两级法院领导聚焦司法领域最突出最迫切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领题开展61项调研，逐项推动成果转化。全市法院共124篇调研成果获省级以上奖项或被省级以上刊物采用。

突出党的政治建设。坚持思想引领，深化实施“政治三力”提升工程，开展“政治理论学习月”活动，组织思想政治工作交叉测评，推动政治轮训全员覆盖。坚持党建引领，实施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提升行动，深入开展“深学廖俊波，‘三争’做表率”实践活动，与市档案馆等部门联合举办“信仰的力量——中国共产党人的家国情怀”档案文献展，中院实现“星级”党支部全覆盖。新区审判大楼项目构建“党建+基建”互融互促模式，精心打造安全工程、优质工程、廉洁工程。

坚持典型引领，建立典型培育苗子库，常态开展季度“三星”竞赛，组织评选第四届“詹红荔”式好集体、好法官、好干警和年度创新突破精品项目、为群众办实事精品项目，努力营造创新、创业、创造的浓厚氛围，涌现出一批新先进、新典型。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851.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3,130.1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6.68
		九、卫生健康支出	172.1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79.5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851.06	本年支出合计	14,128.5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6,097.1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819.71
总计	20,948.21	总计	20,948.2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991.24	13,991.24				
20405			法院	13,991.24	13,991.24				
2040501			行政运行	4,048.54	4,048.5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3.15	853.15				
2040506			“两庭”建设	8,613.00	8,61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8.15	408.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6.74	386.7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92	16.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1.41	311.4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41	58.41				
20808			抚恤	21.41	21.41				
2080801			死亡抚恤	21.41	21.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2.17	172.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2.17	172.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1.04	171.0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3	1.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9.50	279.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9.50	279.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9.50	279.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4			14,128.50	4,790.09	9,338.41			
			13,130.15	3,791.74	9,338.41			
20405			13,130.15	3,791.74	9,338.41			
2040501			3,791.74	3,791.74				
2040502			907.24		907.24			
2040504			80.10		80.10			
2040506			4,885.67		4,885.67			
208			546.68	546.68				
20805			525.27	525.27				
2080501			15.82	15.82				
2080505			451.04	451.04				
2080506			58.41	58.41				
20808			21.41	21.41				
2080801			21.41	21.41				
210			172.17	172.17				
21011			172.17	172.17				
2101101			171.04	171.04				
2101199			1.13	1.13				
221			279.50	279.50				
22102			279.50	279.50				
2210201			279.50	279.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851.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3,050.05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6.68	546.68		
		九、卫生健康支出	172.17	172.1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79.50	279.5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851.06	本年支出合计	14,048.40	14,048.4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003.6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806.30	4,806.3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003.6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8,854.70	总计	18,854.70	18,854.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4,048.40	4,790.09	9,258.3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050.05	3,791.74	9,258.31
20405	法院	13,050.05	3,791.74	9,258.31
2040501	行政运行	3,791.74	3,791.7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7.24		907.24
2040506	“两庭”建设	4,885.67		4,885.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6.68	546.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5.27	525.2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82	15.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1.04	451.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41	58.41	
20808	抚恤	21.41	21.41	
2080801	死亡抚恤	21.41	21.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2.17	172.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2.17	172.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1.04	171.0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3	1.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9.50	279.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9.50	279.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9.50	279.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87.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5.12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743.90	30201	办公费	12.29	30704		
30102	津贴补贴	705.20	30202	印刷费	7.65	310	资本性支出	1.38
30103	奖金	1,110.37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5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38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3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6.99	30206	电费	41.4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7.56	30207	邮电费	36.5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2.39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6.14	30209	物业管理费	57.8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40	30211	差旅费	32.62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2.4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6.44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9.1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6.03	30214	租赁费	7.93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6.10	30215	会议费	0.7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5.0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9.73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21.4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2.1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7.84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1.13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8.09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4.27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1.4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5.7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113.59	公用经费合计					676.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公开07表
部门：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86.44	
1. 因公出国（境）费	2	6.44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70.27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70.27	
3. 公务接待费	6	9.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4	7	8	11	12
栏次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2023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2023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20,948.21 万元，支出总计 20,948.21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5,061.46 万元，增长 31.86%。主要是根据武夷新区审判法庭基建项目建设进度，收入、列支相关费用。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 14,851.0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809.31 万元，增长 23.33%，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851.06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 14,128.5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490.57 万元，增长 63.56%，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4,790.09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4,113.59 万元，公用支出 676.50 万元。

2. 项目支出 9,338.41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8,854.70 万元，支出总计 18,854.7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5,061.48 万元，增长 36.70%，主要是根据武夷新区审判法庭基建项目建设进度，收入、列支相关费用。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048.4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410.49 万元，增长 62.64%，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40501-行政运行 3791.7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0.08 万元，增长 2.16%。主要原因是根据资金性质，调整退休人员部分经费开支渠道。

(二) 2040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7.2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97.25 万元，增长 27.78%，主要原因是结转上年资金，按各类合同约定进度列支费用。

(三) 2040506-“两庭”建设 4885.6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490.28 万元，增长 103.96%。主要原因是根据武夷新区审判法庭项目建设进度，按规定列支基建款项。

(四)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5.8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40.71 万元，下降 95.56%。主要原因是根据资金性质，调整退休人员部分经费开支渠道。

(五)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1.0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32.73 万元，增长 106.61%。主要原因是根据社保基数相应调整养老保险金。

(六)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4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1.37 万元，增长 57.69%。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较上年增加 6 人，按规定补记实单位职业年金。

(七) 2080801-死亡抚恤 21.4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1.41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规定支出抚恤金。

(八)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71.0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9.38 万元，降低 22.4%。主要原因是根据医疗保险预算口径标准，相应调减。

(九) 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 万元，增长 769.23%。主要原因是根据二级保健对象医疗费用发生情况，据实列支。

(十)2210201-住房公积金 279.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9.76 万元,增长 27.2%。主要原因是按规定调整公积金缴纳基数,支出相应增加。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790.0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113.5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676.5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

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86.4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4.98%；较上年增加 18.48 万元，增长 27.19%。主要原因是我院认真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节约开支，较上年决算增长是因各类公务活动数量上升，相应车辆运维经费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6.4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增加 6.44 万元。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1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1 人次。主要是根据上级法院安排，派员出访巴西、阿根廷专题交流。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70.2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增加 11.04 万元，增长 18.64%。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与上年决算持平。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本年无车辆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70.2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增加 11.04 万元，增长 18.64%。主要是因疫情开放，各类公务活动数量上升，车辆使用率提升，相应运维经费增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1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9.7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8.91%；较上年增加 0.99 万元，增长 11.39%。主要要因疫情开放及武夷新区审判法庭进程推进，各类来访公务数量、工作接洽事宜增加。累计接待 229 批次、844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 2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绩效自评公开表》详见附件一）。

对 2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部门业务费、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项目省级预算内投资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5087.42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的项目是 2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二）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76.5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8.27 万元，降低 9.17%，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减少、人员编制数量减少，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各项开支。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524.0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4.9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8,113.7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15.3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92.7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4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32.46 万

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79.4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58.91%，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82.59%。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1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

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95.15	3243.88	987.34	10	30.44%	3.0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3.15	853.15	610.02	—	71.50%	7.15	
	其他资金	2242	2093.51	80.1	—	—	—	
	上年结转资金	300	297.22	297.22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法院依法履职，促进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安定稳定，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保护群众合法权益			2023年，全市法院案件比位居九地市第二。中院获评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表现突出集体；首倡并推动成立国家公园司法保护协作联盟，入选2023年度福建省“十大法治事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经费支出控制率	业务经费支出控制率（小于100%）	95%	11	11	
		成本指标	每案财政经费支出	≤7500元	1044.19	11	11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平均结案时间	实际审判总天数/结案数（小于全省均值49.85）	36.30	11	11	
			经费支出合规率	经费支出合法合规（100%）	100%	11	11	
		时效指标	审限内结案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大于等于95%得满分，每低于1%，扣0.2分	97.60%	11	11	
			项目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达100%得满分，每降低5%，扣0.2分	100%	11	1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行完毕率	执行完毕案件数/首次执行案件结案数（大于等于32.22%）	41.28%	12	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工作报告满意率	依法惩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服务满意度，效果较好得满分（≥80%），效果一般酌情扣分，效果差不得分	≥80%	12	12	
	总分					100	93.04	原因：一是部分项目进度不达标，按照合同约定暂未支付款项；二是搬迁武夷新区在即，为避免资源浪费，严控经费开支及资产购置；二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压缩资金过紧日子，节约经费开支，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措施：根据武夷新区审判法庭项目建设进度，我院将加快工程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项目省级预算内投资							
主管部门	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30.54	11843.54	8116.21	10	68.53%	6.8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8613	4885.67	—	56.72%	—	
	其他资金				—		—	
	上年结转资金	3230.54	3230.54	3230.54	—	100.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投资计划执行良好，保障建设质量和效益，保证项目如期建成投入使用			基本完成年度投资计划，有效保障建设质量和效益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实际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值	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全过程咨询招标和方案设计程度	85%	100%	13	13	
		质量指标	符合法庭建设标准和审判业务需求	符合	符合	13	13	
		时效指标	阶段性计划任务按时完成率	≥80%	90%	13	13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建项目成本控制率	≤110%	≤100%	13	11.8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后期主体工程施工提供良好基础准备	100%	95%	13	12.35	
		生态效益指标	对周围生态影响的风险程度	低风险	低风险	13	1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90%	12	12		
总分					100	95.02	原因：一是根据审判法庭项目建设进度，部分进度款尚未支付；二是部分项目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暂未支付。 措施：下一步推进审判法庭项目建设进度，加快进度款支付；加快项目购买安装调试效率，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2023年，在市委领导、市人大监督和福建高院指导下，在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支持下，中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市党代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三争”行动部署和市委“五增”目标，抓实“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各项工作取得新发展。2023年，全市法院受理案件60353件，办结57153件，案一件比位居九地市第二；中院受理5736件，办结5586件，案一件比位居九中院第五。中院获评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表现突出集体；首倡并推动成立国家公园司法保护协作联盟，入选2023年度福建省“十大法治事件”。

2. 项目绩效目标

年度总体预期目标为：（1）部门业务经费：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法院依法履职，促进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安定稳定，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保护群众合法权益，以有力司法保障和优质法律服务，为全面推进南平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奋力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先行地保驾护航；

（2）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项目省级预算内投资：年度投资计划执行良好，保障建设质量和效益，保证项目如期建成投入使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进一步提高资源配置率，缩紧经费，节约开支，避免浪费。我院以 2023 年部门业务费、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项目省级预算内投资情况为本次绩效评价项目。

2.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详见《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我院采取单位自评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通过收集 2023 年度全院业务开展情况以及武夷新区审判法庭项目建设进度，对标绩效指标评价标准，计算出得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绩效项目自评表共两份，项目包括部门业务经费、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法庭项目省级预算内投资，共设置一级指标 8 个、二级指标 13 个、三级指标 17 个，总分均为 100 分，自评得分为 93.04 分、95.02 分（详见《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项目决策情况。根据 2023 年我院实际办案业务需要以及审判法庭项目建设进度执行，共列支 9103.55 万元。

2. 项目过程情况。在合法合规合理的范围内，最大化保障司法审判正常运转，严格执行经费审批制度，按规定开支业务经费。

3. 项目产出情况。2023 年，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共受理 5736 件，办结 5586 件，结案率 97.38%，居九中院第一。我院重点完成以下工作：一是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全力推进平安法治建设，依法惩治刑事犯罪，推进市域社会治理，强化人权司法保障；二是完整准确全面贯彻

新发展理念，全力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致力守护生态之美，聚力创优营商环境，助力法治政府建设，着力保障乡村振兴；三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全力抓实“公正与效率”，以最高法院命名中院“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为激励，组织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推出12个司法为民项目，彰显示范法院应有担当；四是深化改革创新，全力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严格司法责任，优化审判管理，践行能动司法；五是全面从严管党治院，全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铁军，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铁规禁令，坚持刀刃向内、抓早抓小，从重从严从快查处干警违法违纪问题，确保队伍清正廉洁；六是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积极主动接受各方监督。

4. 项目效益情况。2023年，我院案件结案率达97.38%，审限内结案率97.6%，电子卷宗随案生成率达100%。较好地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维护人民群众利益，依法惩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大局安定稳定。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从自评结果来看，不足之处依然存在，主要是预算执行率上存在目标值得分不高的情况，综合分析，一是部分项目进度不达标，按照合同约定暂未支付款项、二是搬迁武夷新区在即，为避免资源浪费，严控经费开支及资产购置、二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压缩资金过紧日子，节约经费开支，减少不必要的开支。下一阶段我院将加快项目进度，重点提高预算执行率。